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7 日，蒙古乌兰巴托
议程项目 5
程序事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公约》第 22 和第 23 条，

又注意到第 13/COP.13 号决定及其载有《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附件，

强调酌情让发展伙伴参与闭会期间会议互动会议的重要性，

认识到区域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在审评进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作出有益贡献，

1. 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供缔约方审议和讨论：

(a) 区域会议为筹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

(b) 使用为跟踪实现《〈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载战略目标的进展情况而采用的指标执行《公约》的情况；

(c) 关于落实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目标和相关执行工作的最新情况；

(d) 关于战略目标 5 的报告；

(e) 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f) 通过围绕以下方面的实地行动开展互动对话，以交流信息：实施可持续土地管理做法、恢复和复原做法；促进替代生计；开发干旱风险管理、监测和早期预警系统；



(g) 政策框架以及沙尘暴等专题问题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确定的其他政策框架的后续工作；

(h) 审议科学政策指导的优先事项；

(i) 特别环节：召集核心小组；

(j) 未来战略框架问题政府间工作组的中期报告；

2. 请秘书处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召开前至少六周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及适当文件，其中应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项目，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需要列入的任何其他项目。
